

###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82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或“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针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一、公司重整背景概述  
1、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组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向重庆五中院申请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截至2025年2月2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公司债权人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3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号)、《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号)。

2、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号)。

3、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号),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将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号)、2025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及法院准予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号)。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号)、《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告知》(公告编号:2025-59号)、《重整计划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号)、2025年11月14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号)、2025年11月17日,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号)。具体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号)。

5、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3号)。

6、2025年11月24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64,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贰拾万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完成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公告编号:2025-64号)。

7、2025年12月9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62,102,04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432,000股增至684,102,041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产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号)。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160,000,000股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5年1月2日起,非交易时间顺延一起开始转股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时间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6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予另计)。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若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投资者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王洁莹  
联系电话:0574-82121888-6796  
邮箱:chenqianhui@fosheng-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70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注册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近期,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其现有资源配置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友好协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与协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均未提出异议。  
●本次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雪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9名,注册会计师1,052名,注册会计师中有52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69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采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度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11,468.4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风险赔偿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承担比例。  
近三年未发生任何与相关民事纠纷:在青岛宇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虚假陈述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宇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6名从业人员3年内(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17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全部自律监管措施2次,记入诚信档案6人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鹏翔,2017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次,担任在审项目总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公司股票已由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74号)。

8、2025年12月26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重庆五中院提交了《关于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经管理人审查,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标准,符合规定,具体如下:  
(1)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留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2)2025年11月24日,管理人账户已留存至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共计2,642.42万元。  
(3)2025年12月10日,资本公积增额股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4)重整计划规定的第三项标准,三圣股份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向普通债权人债权资源的分配或提存,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5)重整计划规定的第四项标准,三圣股份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向普通债权人债权资源的分配或提存,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项标准。

综上所述,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重庆五中院的指导下,已经监督并协助三圣股份在执行期间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9、2025年12月26日,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5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五中院提交《监督报告》,管理人已经监督并协助三圣股份在执行期间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三圣股份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管理人已经监督并协助三圣股份在执行期间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避免破产清算,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构建业务发展新模式,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回归良性发展轨道,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健康发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发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1)2022、2023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因素,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2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等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实际使用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为保证江西西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江西西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向江西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至江西西光电),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昌国金签署的《担保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江西兆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61,037.20万元,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人民币1,017,631.32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自2025年1月1日至借款合同全部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西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 债务人:江西西行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7,596.2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以及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诉讼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31375304)

3. 控有及控制: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4. 转股的公告及注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应得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交所归属所享的收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交所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利。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七) 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甬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付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6月2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股份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付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2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36元/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9,629,930股变更为410,483,03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甬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2日起由28.29元/股调整为28.3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可转债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息等情况时,将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1+k);  
上述两事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新股: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D为派送现金股利,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以上转股调整或增发、合并、分立任何其它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股东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及操作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个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不受限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14:00分  
召开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00-15: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提名及选举或调整薪酬和股权激励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进行了此次议案,并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进行了此次议案,并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2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等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实际使用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为保证江西西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江西西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向江西银行申请的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至江西西光电),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昌国金签署的《担保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江西兆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61,037.20万元,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人民币1,017,631.32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自2025年1月1日至借款合同全部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西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 债务人:江西西行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7,596.2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以及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诉讼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31375304)

3. 控有及控制: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4. 转股的公告及注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应得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交所归属所享的收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交所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利。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七) 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甬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付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6月2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股份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付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2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36元/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9,629,930股变更为410,483,03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甬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2日起由28.29元/股调整为28.3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可转债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息等情况时,将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1+k);  
上述两事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新股: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D为派送现金股利,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以上转股调整或增发、合并、分立任何其它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股东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及操作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个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不受限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14:00分  
召开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00-15: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提名及选举或调整薪酬和股权激励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进行了此次议案,并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进行了此次议案,并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刘家路199号(办公楼)(第1-3层)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86.2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类或限制类的项目)

公司持有兆驰光电94.42%的股份,兆驰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驰光电资产总额为386,782,641万元,